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五條</p> <p>上市公司之公司名稱、有價證券種類、每單位金額、發行數量或其他內容有變更者，應於遵照法令之規定為變更後，填具「上市有價證券內容變更申請書」，連同「換發有價證券作業計畫」等書件，向本公司為上市有價證券內容變更之申請，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依本公司所定期限，由上市公司將規定書件函送本公司，並在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如係變更公司名稱者，該變更案經核准日起三年內，所有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他依規定應公開之資訊，均應以新舊名稱對照揭露，並應於更名後連續三個月，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告。如係辦理減資登記者，應於所報「換發有價證券作業計畫」中訂定自換發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應辦理新有價證券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之程序條款，嗣後並應依該換發計畫確實執行。其減資之換發新股作業如有落後或異常之虞者，應事先函報本公司。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規</p>	<p>第四十五條</p> <p>上市公司之公司名稱、有價證券種類、每單位金額、發行數量或其他內容有變更者，應於遵照法令之規定為變更後，填具「上市有價證券內容變更申請書」，連同「換發有價證券作業計畫」等書件，向本公司為上市有價證券內容變更之申請，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依本公司所定期限，由上市公司將規定書件函送本公司，並在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如係變更公司名稱者，該變更案經核准日起三年內，所有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他依規定應公開之資訊，均應以新舊名稱對照揭露，並應於更名後連續三個月，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告。如係辦理減資登記者，應於所報「換發有價證券作業計畫」中訂定自換發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應辦理新有價證券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之程序條款，嗣後並應依該換發計畫確實執行。其減資之換發新股作業如有落後或異常之虞者，應事先函報本公司。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規</p>	<p>一、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期貨信託契約所經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及反分割作業者，應依本公司「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及反分割作業程序」向本公司申請。現行條文第三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二、酌為修正第二項文字。</p>

<p>定買回庫藏股並經銷除股份者，得免辦理有價證券之換發。</p> <p><u>前項換發有價證券作業計畫</u>之內容，應依本公司「<u>上市公司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u>」之規定訂定。</p> <p><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期貨信託契約所經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或反分割作業</u>者，經<u>主管機關核准後</u>，應依本公司「<u>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及反分割作業程序</u>」之規定向本公司申請。</p> <p>(第四項至第六項略)</p>	<p>定買回庫藏股並經銷除股份者，得免辦理有價證券之換發。</p> <p><u>前項換股作業計畫書</u>之內容，應依本公司「<u>上市公司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u>」之規定訂定。</p> <p>(第三項至第五項略)</p>	
--	---	--